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民、负庆怀、周林

2019年2月21日